

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毕吉耀 张哲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内容提要

世界经济发展面临的难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独自解决。坚持开放合作,共同把全球市场的蛋糕做大、把全球共享的机制做实、把全球合作的方式做活,是重振世界经济的必由之路。中国将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高质量发展;张开双臂,为各国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实现共同发展,不断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发表主旨演讲,提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三点倡议,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正能量,再次向国际社会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同时,习近平主席提出我国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五方面措施,彰显了中国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拥抱世界的信心和决心。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部署,我国将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这必将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为世界经济繁荣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开放合作是重振世界经济的必由之路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快速崛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全球治理体系面临深刻变革。同时,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一些国家民粹主义、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涌动,世界经济发展困难重重。世界经济发展面临的难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独自解决。坚持开放合作,共同把全球市场的蛋糕做大、把全球共享的机制做实、把全球合作的方式做活,是重振世界经济的必由之路。

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势不会逆转。习近平主席指出:“经济全球化是历史潮流。长江、尼罗河、亚马孙河、多瑙河昼夜不息、奔腾向前,尽管会出现一些回头浪,尽管会遇到很多险滩暗礁,但大江大河奔腾向前的势头是谁也阻挡不了的。”经济全球化是时代大潮,是世界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其大势不可逆转。当前,全球范围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在科技进步不断推动下,全球有望形成高度复杂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网络,区域内贸易、服务贸易、创新开放合作等快速发展,为经济全球化注入新动能、赋予新内涵。各国经济将在新的层次、新的领域加速融合,形成更高水平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态势。顺应经济全球化大势、推动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要求消除各类贸易投资壁垒,改革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最大限度释放世界经济发展潜力和活力。面对经济全球化历史潮流和世界经济面临的难题,各国能否携手共进,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举措共同把全球市场的蛋糕做大,不仅关乎世界经济的大方向,而且关乎人类命运共同建设体的长远目标。

共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是顺应历史潮流的重大倡议。

习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强调,各国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举措,共建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并发出“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不断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的倡议。共建开放合作的世界经济,要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各国经济融合发展的趋势,坚持以开放求发展,深化交流合作,通过协商合作解决矛盾和摩擦,坚决反对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协同发展,共同做大全球市场的蛋糕。共建开放创新的世界经济,要紧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方向,加强创新合作,共享创新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破除制约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流动的壁垒,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以创新发展引领世界经济持续发展。共建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要谋求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共同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民众。

制度型开放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我国经济发展成就就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将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新时代,要坚持以制度型开放引导国内改革,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是40多年改革开放取得的宝贵经验。改革开放后,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不仅打通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引进了我国发展急需的资金和技术,增加了就业和税收,促进了经济增长,而且使竞争理念和市场意识深入人心,显著提升了经济发展活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短短几年内,我国就清理了2300多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体制机制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更加接轨,使我国比较优势加速释放,促进了对外贸易和经济高速增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围绕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对外开放朝着层次加深、方式创新、布局优化、质量提升的方向阔步前行。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化为现实,从倡议转化为全球广受欢迎的公共产品,促进了国内产业结构、区域发展格局的优化,推动我国同世界各国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成为40多年改革开放取得的一条宝贵经验。

我国主动扩大对外开放的举措务实有力。在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外部风险挑战加剧的背景下,我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习近平主席在首届进博会上宣布的扩大对外开放的五方面举措和对上海三点开放要求已基本落实。我们用实际行动履行了“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的承诺。我国在2010年就已履行完加入世贸组织的降税承诺。近年来又多次自主降税,主动扩大进口,去年关税总水平已降至7.5%。去年,海南全岛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开启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征程。此后,在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6省区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

我国自贸试验区总数增加到18个。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事项、具体管理措施不断缩减,进一步放宽外贸市场准入,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等一系列扩大金融开放的举措落地。外商投资法即将于明年初实施,对外商投资的保护和服务将更为健全。总体看,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基础不断夯实、条件更加具备。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高质量发展。习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明确提出,我国将继续扩大市场开放、继续完善开放格局、继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多边合作、继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彰显了我国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的责任和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指明了方向。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通过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把风险和挑战转化为转方式、调结构、增动力的巨大势能,更好维护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保持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态势,推动“中国号”巨轮行稳致远,在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促进世界经济高质量发展。

张开双臂,为各国提供更多发展机遇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更好。为此,习近平主席强调:“中国将张开双臂,为各国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实现共同发展。”

为各国提供更多市场机遇。中国有近14亿人口、全球规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随着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国内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将不断增强。我们积极建设更加活跃的国内市场,进一步降低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对各国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进口,推动进口和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双向贸易和双向投资、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努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将为各国提供更多市场机遇。

为各国提供更多投资机遇。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随着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中西部地区、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投资潜力将逐步释放,着眼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在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加快改革步伐,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完善对外资的服务和管理,将为各国提供更多投资机遇。

为各国提供更多增长机遇。互利共赢、衷衷共济、共同发展,是我国一贯的国际合作主张。我们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以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为目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发展合作,努力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流动,将为各国提供更多增长机遇。

中华文明历来主张天下大同、协和万邦。中国将以更加开放和自信的姿态走向世界、拥抱世界,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公平合理方向发展,积极承担与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义务,将以实际行动为各国提供更多发展机遇,实现共同发展。

■ 我看我说

高等教育改革应更具创新性

●许宁生

创新是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不竭动力。当今世界各国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创新的竞争;各国高等教育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是用创新激发更大活力的改革。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更加需要我们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

创新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习近平同志指出,“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推动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改革创新。通过改革创新,一流大学的学科体系才能与科技创新的客观规律相契合、与传承人类文明的需求相呼应;通过改革创新,一流大学才能与更多合作伙伴建立起互信互利的全球合作网络,实现优势互补、文明互鉴,共同发挥大学对于文明传承、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的作用。

自工业革命以来,每一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都推动着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当前,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全球范围广泛展开,深刻影响着现代高等教育的发展使命和组织

架构。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使得学科边界逐步消除,推动大学教学与科研不断融合,要求高等教育在学科、院系、学术和研究机构的设置等方面打破陈规、锐意创新。同时,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业关系、劳动分工、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新变化新形势新需求,也促使高等教育进一步通过创新推动技术变革、学术发展和文化进步。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大学在此过程中重任在肩、责无旁贷。一方面,大学要通过创新拓展

会服务的广度。另一方面,大学要通过创新构建适应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成长成才路径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模式,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新时代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需要进行多主体、多学科、多层次的立体式、融合式创新。融合式创新能有效推动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科研和学科资源集聚和整合,在育人、学术和文化等方面不断涌现融合创新成果。高校推进融合式创新,具体包括育人融合创新、科研融合创新、学科融合创新。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才

是创新的根基,是创新的核心要素。培养人才,根本要依靠教育。”育人的效果决定学科和大学的生命力。通过育人融合创新追求一流育人质量,需要把握因材施教的原则,本科生教育要注重让学生获得开展融合创新所需要的知识基础;硕士生、博士生等研究生教育则应注重加强学术训练,培养其原始创新能力,引导和推动他们投身科研融合创新活动。科研融合创新的核心是围绕重大科学问题、聚焦前沿核心技术进行创新,组建集中攻关平台进而形成协同合力。比如,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就是一个科研融合创新的重要载体,在人类表型组、微纳电子与量子、脑与类脑智能等研究领域汇集不同学科的顶尖人才,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学科融合创新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不仅强调“破”,更重在“立”。要立足于高校的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把握学科前沿发展趋势,促进新兴学科的形成,引领学科创新。在整个融合创新过程和体系中,学科融合创新应发挥基础性功能。

◇画里有话



公交站台“同名异地”,路中略侧站台混用,电子站牌久坏不修……一些公交站台设置不合理、配套功能不完善,给人们出行带来不便。近期,安徽合肥进行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公交站台引发的出行麻烦,有效提升公交

服务质量。这正是:站点顽疾除,出行心更舒。民生无小事,携手优服务。

曹一图 吕岩文



监察法释义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开展反腐败合作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国内有关方面开展反腐败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领域,促进我国反腐败国际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本条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即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

腐败国际合作的六大领域。

一是“反腐败执法”合作,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调查腐败案件、抓捕外逃涉案人等方面开展的合作,如公安机关协调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二是“引渡”,是指根据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或以互惠为基础,向外逃涉案人所在地国提出请求,将涉嫌犯罪人员移交该国进行追诉和处罚。三是“司法协助”,是指根据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或以互惠为基础,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之间,在对条约或协定等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方面的协助。四是“被判刑人的移管”,是指外逃人员所在国依据本国法和我们提供的证据,对我国外逃人员进行定罪判刑后,将该外逃人员移交我国服刑。五是“资产追回”,是指对贪污贿赂等犯罪嫌疑人携款外逃的,通过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追回犯罪资产。六是“信息交流”,是指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发展和共享有关腐败的统计数字、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以及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最

佳做法的资料等。

需要注意的是,反腐败国际合作方式包括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两种。

一是双边合作。“双边反腐败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某一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签署的反腐败国际条约,如《中泰引渡条约》。我国开展反腐败双边合作的形式主要有:建立反腐败交流合作关系、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将反腐败合作纳入战略与经济对话、签署反腐败经验交流与互学互鉴的合作协议等。

二是多边合作。“多边反腐败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两个以上的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签署的反腐败国际条约,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迄今为止,我国参与了15个国际反腐败多边机制,如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工作组、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国际反腐败学院、金砖国家反腐败合作机制、亚洲监察专员协会理事会等。

(摘自中央纪律委员会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